**花蓮縣國風國民中學110學年度辦理「國中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第二次入班鑑定簡章**

1. **目的**

 本校申辦技藝專班的動機與宗旨，是期待有技藝傾向的孩子透過專班的辦

 理，發掘出自己的興趣，進而對自己產生自信，使學習變成一件更快樂有趣

 的事。相信透過「適性適才」的教育方式，可以讓孩子的未來更寬廣。

1. **依據**
2. 依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ㄧ規定。
3. 依教育部104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29295B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」
4. 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7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00141649號。
5. **招生人數：**

 以110學年度九年級專案編班一班20人為上限（含），第二次入班鑑定920班招收正取生0-4名、921班招收正取生0-2名，備取各若干名(排序後，後續至第一次段考結束依缺額狀況遞補)，經由本校110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遴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校遴輔會）通過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110學年度本校九年級學生，於本專案編班放榜後之轉入學生或未曾參加第一次入班鑑定者，得於九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（110年09月）內，經導師推薦且家長同意者，填寫申請報名表與審查表申請入班。

1. **報名辦法：**

 自110.09.06起至110.09.10至輔導處領取第二次入班鑑定簡章，並於110.9.13前繳交報名文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1. **審查入班資格、說明、面談、地點及日程：**
2. 申請資格：有意願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達以下標準（成績採計七上至八上）者，始可取得申請入班資格：(二擇一)

 （1）綜合領域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（含）以上，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，並需備有家長同意書。

 （2）經由導師推薦，且備有家長同意書，並經遴輔會審議通過。

1. 家長訪談：實施時間與地點由遴輔會通知，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之家長需完成家長訪談審核，如未完成者，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面談：實施時間與地點由遴輔會通知，欲參加技藝專班學生需完成學生面談，如未完成者，該項綜合研判成績不予計分。
3. **資格審議工作：**本次入班鑑定工作由本校遴輔會負責審查作業及鑑定。
4. **成績核算、鑑定審核結果通知及報到**

 一、錄取標準：依成績排序送交本校遴輔會進行綜合研判。

 二、考生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1.學生日常生活表現2.學生面談3.家長訪談4.導師推薦，成績高低之順序錄取。

 三、110.09.16經本校遴輔會審查會議後於下午16:00在本校川堂公佈入班名單。

 四、110.09.17上午8：00至下午16：00由學生本人攜帶**入班通過家長同意書**及**轉出（入）輔導機制切結書**至國風國中輔導處報到，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入班資格，並於110.09.17放學通知備取學生於110.09.18完成備取遞補報到作業。

1. **轉出程序：**

 一、入班鑑定申請通過者於110學年度專案編班上課期間，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轉出者，由本校遴輔會委由輔導處進行輔導一週後，將輔導結果送交本校遴輔會開會，經由本校遴輔會同意後，得返回原班上課，不得申請進入他班上課，亦不得重新申請入班鑑定。

 二、於110學年度專案編班之學生如因行為不檢，違反校規達小過1次或3次警告規定，或未經請假達14節課者，得經本校遴輔會之決議，返回原班上課。

1. **注意事項：**
2. 專班學生於第一學期期末應參加成果展，第二學期技藝競賽應擇一項目參賽，如無法認同此理念者，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。
3. 專班學生若中途轉出，因原班課程節數差異，社團活動只能選填未額滿社團。
4. **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110學年度遴輔會會議決議辦理。**

附件一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**

**申請第二次入班鑑定報名表與審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**※注意事項：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，除了粗黑框處外，其餘部份請勿填寫。** |  110 年 月 日 |
| 申請入班鑑定編號 | 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班級 | 年 班 號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 男 □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監護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導師簽名：  |
| 報名班別(請填志願序1、2) | □專班一(電機電子、機械、餐旅、農業) □專班二(化工、建築、商業管理、食品) |
| □如第一志願未錄取，願列為第二志願候補 |
| 初審 | 申請資格 | 審查結果 |
| （一）綜合領域領域表現成績平均須達丙（含）以上，且經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。（成績採計至八上）。**（25%）**（二）導師推薦同意書。**（20%）**（三）繳交家長同意書。 | * 經審查符合資格，可申請入班鑑定
 |
| * 資格未符合，經遴輔會會議決議，可進行家長與學生面談，以候補方式申請入班鑑定。
 |
| 家長訪談或家長說明會**（20%）** | 是否參加訪談□ 有 □ 沒有 | 綜合研判分數：  | 訪談員核章： | 輔導主任核章： |
| 學生面談**（35%）** | 是否參加面談□ 有 □ 沒有 | 綜合研判分數：  | 訪談員核章： | 輔導主任核章： |
| 性向及興趣測驗（列入加分，符合一職群加1分） |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    |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    |  施測員簽章： |
| 綜合研判總得分：  | 總排序： | 遴輔會隸屬處室戳印 |
| 審查日期：110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簽名：  | 家長（法定監護人）簽名： |

附件二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**

**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**

**申請第二次入班鑑定 家長同意書**

 玆同意子弟 申請參加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申請入班鑑定，期望給予子弟提供適性的課程，以協助敝子弟試探職業性向、學習職場工作上必備的知能及職涯方向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

姓名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****申請第二次入班鑑定導師綜合研判說明書** |

學生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班級 | 年 班 | 座號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 | 關係 |  | 職業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
學生綜合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家庭背景****基本資料** | □低收入戶□隔代教養□單親家庭□寄親家庭□社福機構□大陸配偶□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□原住民（ 族）□外籍（國籍： ） |
| **是否有特殊需求** | □無 □有，請填寫： 例如：學障、情障等□無 □有，請填寫疾病： 例如：氣喘 |
| **學期生活評語** | **七上：** **七下：** **八上：**  |
| **在校行為****（日常生活）****表現描述** |  |
| **在校學習成績描述** |  |
| **家長對學生參加****技藝專班期望** |  |
| **參加技藝專班對學習效益研判** | □非常好□很好□普通□不好□非常不好 |
| **參加技藝專班對職業效益研判** | □非常好□很好□普通□不好□非常不好 |
| **參加技藝專班對未來生涯發展效益研判** | □非常好□很好□普通□不好□非常不好 |
| **若需要導師您於遴輔會說明，是否願意** | □願意□不願意 |

**導 師 簽 名 ：**

附件四

**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**

**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**

**申請第二次入班鑑定 導師推薦書**

玆推薦本班學生： （ 9 年 班 號）

參加學校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申請入班鑑定，經由與家長討論後，認為該生參加學校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專案編班」，能給予學生適性的課程，以協助學生試探職業性向、學習職場工作上必備的知能及職涯方向。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**導師簽名：** 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